

#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教育厅

青财教字〔2021〕2279号

##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

为全面提升全省基础教育事业发展水平和教育质量，加强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规定，参照财政部《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青海省省级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省级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财政局、教育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 青海省省级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全省基础教育事业发展水平和教育质量，加强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规定，参照财政部《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通过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中央和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确保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设定绩效目标及考核指标、组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负责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拨付，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市（州）、县根据本地区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大投入，统筹安排中央、省级转移支付专项和市（州）、县本级资金，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项目申报指南及时组织项目评审、细化预算方案，具体开展项目实施，做好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六条** 严禁各地用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抵顶本级应承担的教育支出责任，坚决防止“挤出效应”。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每年对各地使用自有资金支持当地教育领域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核定下年度省对市（州、县）转移支付预算资金规模的重要因素之一。

##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向**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全省基础教育事业重点工作重点、目标任务等确定支持范围和方向：

### **（一）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示范园）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对巡回支教点进行必要的支持。

### **（二）支持义务教育发展项目**

#### **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

(1) 支持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

(2) 支持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学校教室、宿舍和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设施设备，改善学校寄宿条件，根据需要设置心理咨询室、图书室等功能教室。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强校园安全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取暖设施和卫生厕所改造；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教育教学需要（中央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仅限于农村学校）。

(3) 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三个课堂”建设，配备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所需必要设施设备，建设必要的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改善校园文化环境。

以上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礼堂、体育馆、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建设、校舍日常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零星设备购置，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超越办学标准的事项，不得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2.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校舍维修改造项目）。**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中央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仅限于农村学校）。

### **（三）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专项**

支持全省学校校舍新建、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消除“大班额”，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中央资金支持县级人民政府所管辖的普通高中）。该项补助资金仅支持教学和生活设施等不能满足基本需求，尚未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 **（四）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1.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不含新建），配备特殊教育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2. 支持承担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职能的学校和设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支持普通中小学校创设融合校园文化环境，推进融合教育。

#### **（五）省委、省政府同意确需支持的项目。**

### **第三章 专项资金分配**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方式进行分配，并根据分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当年的实物工作量或预算执行能力安排资金。

**第九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依据全省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学校布局规划及校园建设规划，对市（州）、县新建、改扩建学校等重点项目及省级部门项目采用“项目法”安排预算。

**第十条** 一般项目采用因素法分配预算，具体分配因素：

基础教育各阶段资金按照地区类别、在校（园）学生人数、生均校舍面积、生均设备值、地方财力投入、调节系数等因素分配。

计算公式：某地区补助资金=〔（地区类别/各地区该项因素总和）\*权重+（在校（园）学生人数/各地区该项因素总和）\*权重+（生均校舍面积/各地区该项因素总和）\*权重+（生均设备值/各地区该项因素总和）\*权重+（地方财政投入/各地区该项因素总和）\*权重+（调节系数/各地区该项因素总和）\*权重〕\*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总额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综合考虑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绩效管理等情况，研究确定调节系数，并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作为全省教育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坚持规划先行，突出重点，科学测算，合理安排，统筹考虑发改和财政渠道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向，避免多渠道重复安排项目资金。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每年3月底前，由省教育厅依据全省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学校布局规划及校园建设规划，制定并对外发布次年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各市（州）县教育、财政部门及时按照本级教育规划及年度项目项目指南要求，组织好本地项目申报及项目库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每年5月底前，各市（州）教育、财政部门将本级及所属县（区）汇总后的项目计划提交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在7月底前，按照上年资金总量下达次年项目计划预通知，并报省财政厅备案。预通知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一般项目以因素法方式下达资金，项目安排需区分轻重缓急排序编号，最终视中央和省级到位资金依次安排。

**第十四条** 各地教育部门按照预通知要求，抓紧办理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依规落实可研、前置性审批等手续确保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可以在资金下达当年开工并全部形成实物量支出。此项工作需在10月底前全部完成，并提交当地财政部门纳入次年财政项目库。

**第十五条** 我省收到财政部提前下达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后，统筹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省财政将资金总量及时告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根据预通知安排，提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因素法）预算分配建议，于告知后的10日内报省财政厅编制下年度预算。其中：省级部门项目直接编入下年度部门预算，市（州）、县项目原则上在11月底提前下各地县财政。

**第十六条** 我省次年收到财政部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年度剩余资金后，由教育厅根据预通知安排，收到文件15日内提出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于收到中央文件30日内分配下达预算。

**第十七条** 年度执行中，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于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事项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中出现的特殊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统筹省级专项资金以项目法安排预算。

**第十八条** 各地收到省财政下达的下年度项目预算后，统筹自有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责任，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依据预通知及项目前期手续，落实到明细项目和实施单位，做好预算安排。

**第十九条** 项目预算下达后，除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外，原则上不予调整。因客观原因导致的项目调整变动，需依据“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按照项目申报流程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审批手续，即由市（州）教育、财政部门汇总，联合拟文报省教育厅审批，批复报省财政厅备案。若因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考虑不周全等人为因素需做项目调整的，除按以上步骤履行审批手续外，相应核减下年度省对该地区的转移支付资金总量，以体现预算刚性约束。

**第二十条** 市（州）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本区域汇总的上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交省教育厅，由其汇总后报省财政厅。报告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省工作目标和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省属学校根据部门预算要求，将相关项目及时编入下年度部门预算，并由主管部门将上述申报材料汇总上报省教育厅。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省属学校不予安排相关项目，市州相应调减项目资金。

## **第五章 预算执行及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执行。涉及资产购置、维修改造的应当提前完成相关前置性审批工作。属于基本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经当地发改部门立项批复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部和我省结转结余以及存量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各地及有关项目学校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规章制度，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的支出；严禁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要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按照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等要求切实加强会计管理，夯实会

计基础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依法落实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

## **第六章 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地方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项目事前论证评估，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第二十七条**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编制应当与预算编制和下达同步开展，绩效目标的主要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以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各市（州）、县教育、财政部门要依据省教育厅下达的预通知编制本地区区域绩效目标，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下达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时将审核确认的区域绩效目标同步下达。

**第二十八条** 各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执行中的绩效监控，重点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预算支出缓慢、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市（州）县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本地区分解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组织开展本地区绩效自评工作，并由市（州）级审核汇总形成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在每年1月底之前连同上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一并报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和分析后，形成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经省财政厅审核后，分别报送教育部和财政部。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因素法中“调节系数”的重要依据运用到预算安排和调整中。

## 第七章 预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及教育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当地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稽查和内部审计；建立绩效运行监控制度；督促学校健全预算财务管理，进一步巩固完善财政资金监管机制，推进基础教育发展专项安全高效使用。

**第三十二条** 各地相关部门、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并配合财政、巡视、审计、教育等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等事宜，及时、真实、准确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加以落实。对拒不配合的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暂停或者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资金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审批、使用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分配

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并给予处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0〕238号）《青海省转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9〕1590号）《青海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0〕240号）《青海省转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5〕2135号）同时废止。